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关于落实本科生 导师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落实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意见》已 经2021年7月24日第二十八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落实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意见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落实本科生导师制的 指导意见

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三全育人作用,提高 我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成效,在对各学院的导师制工作执行 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各学院导师制工作存在的问题, 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大对本科生导师制的宣传、培训、指导和监督

进一步加强对本科生导师制的宣传和引导,加大对学院和教师的相关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同时,加强对学院导师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导师制不落空、有实效,为我校学分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提供保障。

(一)组织编制本科生导师制宣传手册,内容包括政策 指南、师生问答、明星导师宣介等,加大师生对本科生导师 制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责任部门: 教务处

(二)定期组织本科生导师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以及本 科生导师经验交流会,提高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质量和效果。

责任部门: 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

(三)对学院导师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将学院导师制落实情况除了列入学院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之外,也应列入期

中教学检查的内容。通过师生座谈会、学院走访、定期调查问卷(至少每学期一次)等方式了解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落实情况,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指导。

(1)新生入校后,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为学生分配导师。 ①对于大类培养的专业,大类阶段可按自由班配备班导师团队,分专业后再根据专业教师与学生的实际情况分配本科生导师,建议同时按专业配备班导师团队。②对于非大类培养的专业,原则上应同时配备本科生导师和班导师团队。

班导师团队按照专业(大类)、年级设立,可以由基础 课教师、专业课教师、教学管理和教辅人员组成,原则上每 个班导师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责任部门: 教务处 各学院

(2) 列入学院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负面清单内容: 学院未按规定配备本科生导师; 对调查中出现学生不了解导师制的情况、没有安排导师的情况、学生与导师之间没有联系的情况, 三项百分比之和前三名的学院扣分。

责任部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各学院

(四)切实落实《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导师制试行办法》 文件要求,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落实情况明确纳入对学院领 导班子及领导个人的考核中,并将本项考核结果明确告知相 关学院负责人。

责任部门: 组织部 教务处

(五)组织开展"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评选活动, 宣传先进事迹,加大示范效应,鼓励导师工作,形成良性循 环。

责任部门: 团委 学生处 教务处

二、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导师制相关配套政策

充分发挥专业学院的主体作用,明确教师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增强教师"三全育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性。与聘任制、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强化激励机制和模范引领。各学院修订或完善本科生导师制相关的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一)各学院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制定或进一步完善本 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优化绩效管理。

责任部门: 各学院

(二)各学院将教师本科生导师履职情况纳入教师年度 工作考核、聘任制、职称评审等相关考核评价中,并建立学 院内部监督考核机制,有效保障本科生导师制的落实。

责任部门: 各学院

(三)有条件的学院可试行本科生导师双选机制,提升 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学生满意度。

责任部门: 各学院

三、创新工作方式,多途径搭建师生交流平台

创新工作方式,搭建师生交流平台,让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名师的答疑解惑,将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向更深层次、 更广范围延伸推广,使学生真正受益。

(一)各学院充分利用名师资源,积极试点"名师面对面"。定期(至少每两周一次)开展名师面对面活动,网上

公开名师见面的时间和地点,采用学生预约或学院组织等方式,让学生有机会接受名师的答疑解惑。

责任部门: 各学院

(二)开展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教授接待日活动, 了解学生心中所想、所需,搭建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师生 交流互动平台,为学生成长、成才助力。

责任部门: 各学院

(三)鼓励学院建立"大导师-小导师""师生共同体"等创新工作机制,以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师生共建课程等为驱动,通过项目、课程紧密联系导师和学生,将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延伸推广,使学生真正受益。

责任部门: 各学院

四、技术赋能, 为导师制实施提供便利化保障

积极为导师制的实施提供便利,加强技术支持和设施保障,为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提供更便利的线上和线下平台和场所。强化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为师生提供需要的学习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切实保证教师对学生的高质量、个性化指导。

(一)拓展师生沟通交流的方式和渠道,以便利性、实效性为目标,开放所有研讨教室,通过网上预约,方便师生见面指导。

责任部门: 教务处 各学院

(二)积极开展智慧校园建设,打破信息孤岛,争取实现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学生数据信息的集成和统一,方便导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成长情况,提升导师对学生指导的针对性。

责任部门: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

(三)进一步完善课程简介、师资团队等相关信息,完善教务选课系统的查询功能,为指导学生个性化选课提供便利。

责任部门: 教务处 各学院